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新材”或“公司”）2014 年向黄亚福、陈琪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对锦富新材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4）000696 号），迈致科技 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14,972.66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6）000675 号），迈致科技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预测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扣非后)	差异情况	盈利完成率
迈致科技	14,972.66	5,924.51	-9,048.15	39.57%

二、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与黄亚福、陈琪祥于 2014 年 9 月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并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753 号评估报告，迈致科技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预测数分别为 11,997.45 万元、14,961.12 万元和 18,921.49 万元。根据前述净利润预测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黄亚福、陈琪祥承诺迈致科技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19,000.00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6）000675 号），迈致科技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扣非后)	差异情况	完成率
迈致科技	15,000.00	5,924.51	-9,075.49	39.50%

2015 年度，本次交易中迈致科技相关业绩承诺未完成。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锦富新材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均未完成，需要相关承诺方进行盈利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 圩

王 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